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中培〔2023〕212号

关于举办“职业院校教学督导、评价改革及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对标行动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落实教育部工作要点中的“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开展质量监测预警”等任务要求，帮助职业院校做实教学督导评价，使教师教学意识变被动为主动；完善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建设，使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从零散到系统；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升课堂教学活力，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决定举办“职业院校教学督导、评价改革及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对标行动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承办单位：北京天越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6-19日

地点：青岛

三、培训内容

专题一：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职业院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 职业院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概念基础；
2.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职业院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的目标；
3.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职业院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4. 完善职业院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建议。

专题二：绩效管理、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1. 职业教育发展形势及教学管理理论与绩效管理内涵；
2. 分级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年度绩效考核的研究与实践；
3. 精细化管理、教学模式创新、课程设计考核实施；
4. 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与思考；
5.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内涵、数据采集及结构解读；
6. 教学评价系统设计、教学评价研究及教学评价要素分析。

专题三：教学督导与教育教学水平提升

1. 问题导向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2. 有效提升教学督导水平；

3. 系统提升教学活力。

四、参加对象

职业院校分管校领导、管理及教学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宣传处、组织部、党办、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研究生院、团委及各院系）负责人及专业、研究机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各系部主任、教学管理人员、骨干教师、青年教师、一线教师等。

五、拟邀专家

李志宏：中国职教学会质量保障与评估专委会主任，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结论审议委员会委员。

梁 卿：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副教授，教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职业教育测量与评价、职业教育原理与哲学。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3项，教研课题1项，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完成国家及省部级课题10余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独著1部，参著3部。天津市一流本科建设课程负责人，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天津市教学团队成员，两次荣获天津市教学成果奖。

杨国良：天津职业大学经管学院院长，原天津职业大学教务处处长；中国统计教学学会常务理事，职教分会副会长；全国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电子商务与物流专业建设协作会常务理事。主持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一项，省部级及局级课题共8项，公开

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其中北大核心期刊16篇，主编教材5部，其中十二五规划教材两部。

曾照香:淄博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首批支持“万人计划”专家，国家首批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六、报名缴费

1. 报名方式、时间

个人报名，请用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



团队报名，请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并发至邮箱：
tianyuling@hietr.cn。

报名时间：2023年6月6日-7月16日。

2. 收费标准

本次培训收费标准为2200元/人（含培训费、证书费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3. 缴费方式

（1）线上支付：扫码提交报名信息后，请按照页面提示，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支付；

（2）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汇款或支付成功后请将汇款单或支付成功页面截图等凭证发送至邮箱 tianyuling@hietr.cn，汇款请备注“姓名+单位+职校教学督导”。

4. 发票事宜

交费成功并在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培训费”项目的电子发票，通过邮件发送至订单联系人预留邮箱中。如对发票有特殊要求，请在报名时备注。

七、结业证书

参加培训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培训课时，颁发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

八、联系方式

唐在碧：18611706157（报名咨询）

张朝军：15652993523（报名咨询）

田玉玲：13554055706（证书和发票）

附件：报名回执表



附件

报名回执表

填写日期：2023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团队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手机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发票内容	发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账号： (默认开票信息是两项，需要完整信息请补充完整)				
备注：参会人员手机号、邮箱与发票信息必填，用于开具和接收发票。					

注：1. 如有其它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说明。

2. 此表复制有效，职校教学督导回执表填写后请发至邮箱：
tianyuling@hietr.cn。